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蒋卜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杨勋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2017 年 3 月，被告一杨勋章与被告二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绿海”）就“昆明中铁集团公司国家大型铁路养护设备昆明产业基地经济适用住宅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达成合作。被告一请以蒋卜昌为首组成的施工组对项目进行施工，施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项目承包方云南昆远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与被告二结清了所有工程款。

2018 年 12 月 11 日，被告一杨勋章与原告组成的施工组进行结算后，确认尚欠劳务费及养护费 540,385.00 元；后被告一杨勋章与被告二分次支付给原告合计 330,965.00 元（其中，被告二支付 40,965.00 元），被告尚欠施工组 209,420.00 元，经多次催收未果，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所欠原告的劳务费共计人民币 209,420.00 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62,826.00 元。（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原告主张违约金数额以尚欠款项人民币 209,420.00 元的 30%计算）

以上款项共计：人民币 272,246.00 元。

3、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因本次诉讼需要承担现金给付义务，则会加剧公司资金短缺的状况，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云 0111 民初 12778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